

# 关于食品供货标准合同范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障食品安全，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明确食品供货和采购双方的责任，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食品的供货、采购卫生质量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食品供货方的责任

(一)具有证照齐全合法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并提供有效的 营业执照 、 流通许可证等复印件(供货方应盖章、采购方应查验原件)。

(二)保证销售的食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 法律法规 的规定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

(三)批量销售食品时应提供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由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供采购方查验。

(四)因供货方提供的食品本身存在的卫生质量问题，供货方应无条件包退包换，并对因卫生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 二、食品采购方的责任

(一)采购食品时，应索取供货方出具的购物凭证并留存备查。

(二)批量采购食品时，应同时查验食品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由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采购。

(三)采购生猪肉应查验定点屠宰企业屠宰的产品检疫合格证明;采购其他肉类应查验检疫合格证明。不得采购没有检疫合格证明的肉类。

(四)应建立食品供货方档案，保管好供货商提交的各种证照复印件和供货凭证。对购进的食品质量严格把关，严格落实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五)因食品保管以及其它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责任由食品采购方承担。

## 三、说明

签订本采购供货合同后，食品采购方应留存每笔供货清单，可不再重新登记台帐。并妥善保管索证的相关资料和验收记录，不得涂改、伪造，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使用完毕后6个月。本合同仅对食品供应和采购双方在保证食品安全卫生质量方面的责任进行约定，其它事宜应另行签订合同。

四、本合同书有效期\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盖章、签字即生效。

五、本合同书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